

楊孝華議員，SBS，JP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

楊主席：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修正案建議

就客戶中心協會及香港直銷市場協會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提交的意見書及於 2007 年 3 月 5 日的函件，本人欲借此機會向法案委員會簡報，我們在 2007 年 3 月 2 日與包括上述協會的 7 個機構¹的代表會面及交換意見的內容，與及表率我們的觀察。

2. 於上述會面中，在聆聽代表們對本人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後，我們向他們介紹有關修正案的原意及內容。首先，我們澄清修正案並沒有觸及「拒收登記冊」；因此，我們沒有就相關意見作出回應。

3. 其次，我們介紹有關修正案的重點是規管，除有業務及客戶關係的通訊外，「人對人的互動通訊」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及「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由於代表們非常關注「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我們特別引述當局就有關規定的解釋，除非「致電者」使用隱藏來電線路的設施，例如：使用「133」的停止示號功能，否則，如因轉駁系統而不能正確顯示「致電者」的電話號碼，亦不算違反第 12 條的規定。

4. 正由於因為上述原因而可能導致不能正確顯示「致電者」的電話號碼，為達至「收訊人」可與「致電者」作出跟進的目的，我們亦提出第 7 條(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亦適用於有關通訊。與會者沒有反對「致電者」須說明其身分的要求。相反，有推廣者視自我介紹為首要步驟。

5. 我們在會上介紹民建聯最近作出的電話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8 成的受訪者贊成「人對人的互動通訊」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及「不得隱藏來電線

¹ 有關參與會面的 7 個機構為：客戶中心協會、香港直銷市場協會、香港借鑑顧問有限公司、信達聆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Teledirect Hong Kong Limited 及電訊盈科。

路識別資料」。但是，為平衡業界的關注及具體操作的需要，我們提出有業務及客戶關係的通訊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因此，如業界的促銷對象屬有業務及客戶關係的話，有關要求並不適用。

6. 另外，我們指出有關修正案(由於「人對人的互動通訊」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及「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而致使「收訊人」投訴有門)可間接促使業界提高服務質素。同時，由於(當局透露)香港現有超過 1 千萬個運作中的電話號碼，業界可在日後的運作中排除不希望接收促銷的電話號碼，從而提高回應率。因此，有關修正案可為市民及業界創造雙贏。

7. 最後，在良好在暢談的會晤中及經過意見交換後，與會者表達及了解相關理據。

8. 在 2007 年 3 月 5 日，本人收到客戶中心協會及香港直銷市場協會的函件；其中，他們表示了兩點顧慮：

- (1) 他們關注有關修正案對各行業的就業水平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可能會對香港的最自由經濟體系的國際聲譽構成負面景況；及
- (2) 他們關注建議的附表 1A 所提述「致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關係」的定義。有關提述會導致消費者與業務層面的混淆，及潛在地導致虛假投訴及訴訟，亦會導致當局在嘗試處理該等個案時如入泥沼。

因此，他們要求撤回修正案直至就業水平的影響、國際聲譽及法律充分考慮及對話。

9. 就就業水平而言，本人曾在 2007 年 2 月 8 日致主席的函件的第 6(1)段中邀請客戶中心協會提供對業界的財務影響的相關資料，本人亦在第 6(2)及(3)段指出有關修正案可提高服務質素，有助業界發展。

10. 由於客戶中心協會及香港直銷市場協會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意見書中，除提供一些會使用電話促銷的行業的人員數字外，他們似乎沒有提供修正案會影響就業水平的參考數據。

11. 在上述的會面中，與會者並沒有反對「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的規定。相反，有與會者聲稱在電話促銷中著重介紹發送人身份的資料。所以，我們相信業界所顧慮的是「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因此，亦有與會者指出

業界會使用特定的電話號碼的組別，分別為各機構進行促銷。他們指出，如收訊人在收到促銷甲公司的產品時，可能會在認定有關號碼後，拒絕接聽由該號碼發出促銷乙公司的產品的電話，對乙公司構成不公。就此，我們認為不願意接聽促銷電話的市民的根本顧慮是該等活動所造成的滋擾，而不是因產品而別。另外，我們亦須指出，業界可在排除拒絕接收促銷的電話號碼後，提高回應率。

12. 另外，我們看不到「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如何會對香港的最自由經濟體系的國際聲譽構成負面景況。如會的話，當局亦不會在規管預先錄製的訊息須「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另外，作為國際大都會，我們相信提高資訊的透明度及保障市民的接收訊息的權利會提高香港的國際聲譽。

13. 就業務的定義方面，我們必須指出，「業務」的概念是首先由當局引入本條例草案(請參看第 2(1)、3(1)(b)(ii)及(d)(ii)條)。同時，在搜查香港的法例時，我們發現不少於 2,079 條文載有「業務」的用語，其中包括《公司條例》及《版權條例》等。因此，我們相信「業務」的用語，對當局而言，並不是陌生的用語。因此，他們毋須顧慮「業務」的用語會導致當局在嘗試處理該等個案時如入泥沼。但是，我們的顧慮是當局會否嘗試處理該等個案。

14. 因此，我們確信有關修正案是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及平衡市民及業界的利益後所草擬的。我們希望市民及委員在充分理解及考慮後，支持有關修正案。

15. 本人再次在這裏感謝業界向我們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

黃定光
立法會議員
2007 年 3 月 13 日

副本分送：立法會《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薛鳳鳴小姐）